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0-044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威腾”、“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140号），函中就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审查过程中关注的事项要求公司进行回复。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地自查与分析，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42亿元，同比增长0.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2.98亿元，同比下降232.7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57亿元，同比增长363.31%。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问题：

（一）请结合你公司产品销售情况、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情况、资产减值、期间费用和非经常性损益科目的变动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2018-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增长率
营业收入	224,202.51	222,806.11	0.63%
营业成本	144,170.17	139,785.15	3.14%
毛利率	35.70%	37.26%	-1.56%
期间费用合计	81,131.12	66,911.14	21.25%
投资收益	-6,026.13	3,340.13	-280.42%
资产减值损失	35,687.78	5,473.48	552.01%
营业利润	-34,756.06	21,527.65	-261.45%
营业外支出	10,771.61	1,736.33	520.37%
利润总额	-44,665.23	21,000.14	-312.69%
净利润	-43,978.09	17,787.84	-347.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761.66	22,418.01	-232.76%

2019年度公司销售增长平稳，毛利率小幅下降1.56个百分点，期间费用增幅较大，达到21.25%，生产经营状况总体平稳。净利润与上年度相比出现大幅下滑并形成较大亏损，主要是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商誉减值、固定资产减值、投资亏损以及出现单笔大额的非经常性支出所致，下面展开详述。

2.主要产品销售及构成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业自动化	134,453.81	59.97	132,951.49	59.67
能源电力	58,235.24	25.97	66,053.09	29.65
新能源汽车	22,802.58	10.17	21,587.66	9.69
轨道交通	8,710.89	3.89	2,213.87	0.99
合计	224,202.51	100.00	222,806.11	100.00

从上表可看出，近两年公司的主营业务销售总额及结构占比保持稳定。

3.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增减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变频器	41.09%	58.62%	41.56%	53.27%	-0.47%
UPS电源	35.43%	19.51%	36.59%	21.94%	-1.16%
电机控制器	11.68%	9.13%	28.48%	8.03%	-16.80%
轨道控制	33.02%	3.89%	30.01%	0.99%	3.01%

2019年新能源汽车业务中的主要产品电机控制器毛利率11.68%，较2018年下降16.80%，主要系新能源汽车行业竞争激烈，新能源汽车产品价格总体普遍下降，成本增加影响。除此之外，其他三个板块毛利率保持相对平稳。

4.近两年主要资产减值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资产减值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1.坏账损失	-	-2,116.84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	-564.21	-
应收票据信用减值	-70.99	-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	-6,234.97	-
2.存货跌价损失	-9,534.62	-340.82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431.92	-
4.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106.24	-
5.商誉减值损失	-13,744.84	-3,015.82
合计	-35,687.79	-5,473.48

坏账损失与信用减值：2018年度，公司根据应收账款账龄按固定比例计提坏账损失；对确有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重要的单项应收款，则按单项计提坏账损失。2019年度起，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应收账款按预期信用损失来计提减值，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不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则按单项确定其信用减值。因目前在“5.31”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政策调整后，整个新能源汽车产业受到较大影响，客户经营状况普遍不佳，现金流紧张，应收账款出现拖欠、呆滞、呆死的现象明显增多，因而按预期信用损失率及单项确定信用减值的情形增多，2019年度共因此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6,870.17万元。该等减值，主要集中于新能源汽车业务板块。

存货跌价损失：由于我司新能源汽车业务主要是针对整车厂的不同汽车型号提供相关的电机控制器等零配件产品，目2018年度下半年起，新能源汽车行业受政策变化的影响，产销明显下降，尤其是2019年度，全年新能源汽车持续产销下滑，部分原有订单取消，延迟或缩减，我司相应的配套零部件也受到相当大的影响。且零部件与整车型号严格对应，通用性较差，一旦整车厂压减产量或转换其他型号，我司的配套产品则很大程度上会出现呆死或减值迹象。公司结合货龄及上述相关情形，于报告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共计提存货减值9,534.62万元。

固定资产减值、商誉减值详情将在本问询函第5、第2个问题回复中描述。

5.近两年期间费用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增减率%
销售费用	28,076.84	23,455.74	19.7
管理费用	22,376.44	17,445.11	28.27
研发费用	28,960.61	25,623.22	13.02
财务费用	1,717.23	387.07	343.65
期间费用合计	81,131.12	66,911.14	21.25
期间费用率%	36.19	30.03	6.16

本期期间费用较去年增加21.25%，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开展未达预期，客户拖欠货款严重，为尽量减少损失，公司同意客户以车抵债换回了约1千多辆不同型号的汽车，该等车辆分散在全国多地。与该等车辆相关的人工费用、业务宣传推广费、场地租赁费、看护保管费、车辆运维费支出较同期增幅较大。另因原经营场所旧城改造，公司管理总部及研发中心于2018年底搬入新办公楼，2019年折旧费及相关的运营支出费用较同期大幅增加。此外，因利息支出增加、汇兑收益减少致公司财务费用较同期也有较大的增长。

6.公司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仅列示主要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11.44	-33.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894.17	3,172.92
债务重组损益	-94.46	-517.19
处置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	3,572.97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相抵后净额	-9,907.91	8.72
减:所得税影响额	-975.58	873.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7.39	138.73
影响净额合计	-643.80	5,192.14

从上表可看出，非经常性损益变化净额达5,835.94万元，影响较大的主要有两个因素：一是2019年度有一项金额高达9,282万元的营业外支出，系公司2016年收购深圳市英威腾电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业绩承诺期内，英威腾电源累计实现净利润大幅超出业绩承诺目标值，根据协议约定，公司需支付9,282万元的作价调整款项，该或有对价的后续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计入营业外支出科目。另一主要因素是2018年度公司出售香港国高公司股权取得投资收益3,427.07万元，而2019年度出售西安英威腾取得投资收益725.06万元，出售香港英威腾物业取得处置收益1,850万元及其他零星处置收益，计入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金额为3,411.44万元，两年总额变化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亿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21.25%，净增加14,220万元。此外，应收款项信用减值6,870.17万元，比去年增加4,753.33万元；存货减值9,534.62万元，比去年增加9,193.80万元；车辆等固定资产减值5,106.24万元，比去年增加5,106.24万元；商誉减值13,744.84万元，比去年增加10,729.02万元；因投资的南京南谟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有限合伙）本年度发生严重亏损，我司相应确认投资收益-6,985.96万元，并对本项长期股权投资剩余的账面价值431.92万元全部计提减值，南京南谟本年共形成亏损7,417.87万元；本期因支付原收购电源子公司少数股权的业绩承诺有的业绩，形成营业外支出9,282万元。上述主要事项及因素，最终导致了2019年度较2018年度出现大幅亏损。剔除部分偶发特殊事项或因素的影响，公司管理层认为总体合理。

（二）请补充说明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方向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亏损43,978.08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35,677.71万元，形成较大反差，但通过上述系列减值、投资亏损、支付业绩承诺形成的差额调整款项导致的大额营业外支出等事项的分析可以看出，该等事项虽然大幅增加报告期的亏损，但并不影响经营性现金流，相反，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一系列积极的经营管控措施，努力响收各项应收账款；优化采购过程管理，提高生产制程效率，减少仓储时间；优化运输排程，减少发出商品在途时间等，加快存货周转；清理处置压降各类存货等多项措施，努力增加现金流，并取得了较明显的成效，最显著地体现在应收账款及存货两项资产余额有明显下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增减额
营业收入	224,202.51	222,806.11	1,396.40
应收账款	60,093.25	88,816.11	-28,722.86
存货	38,662.84	60,348.18	-21,685.34
净利润	-43,978.09	17,787.84	-61,765.9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4,755.76	151,363.03	23,392.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618.31	93,733.32	-17,115.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77.71	-13,549.55	49,227.26
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77.95	67.93	10.02

在销售基本持平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和存货比上年分别下降28,722.86万元、21,685.34万元，剔除减值因素后，账面原值分别下降23,969.53万元、12,491.54万元，仅此两项主要因素，就有力地促进了经营性现金流的增加。另一主要因素是加强对外支付的有效管控，导致购买商品和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比同期减少17,115.01万元。这种变化趋势，还可通过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主要项目变化情况清晰地反映出来，如下表。

单位：万元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净利润	-43,978.08	17,787.84
加:资产减值准备	35,676.87	5,473.48
固定资产折旧	5,996.44	3,296.28
无形资产摊销	1,189.23	1,171.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41.97	514.13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2,554.66	33.4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09.91	-
财务费用	1,680.03	1,382.31
投资损失	6,026.12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744.12	-442.19
存货的减少	9,213.50	-11,413.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6,446.73	-18,498.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062.09	-12,853.91
其他	9,327.5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77.71	-13,549.54

注:“其他”，主要是支付电源公司业绩承诺形成的或有对价9,282万元。

综上分析，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亏损较大，但由于资金管控措施得当，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因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方向不一致有其合理性。

二、报告期末，你公司商誉账面原值为2.35亿元，减值准备余额为1.73亿元。本报告期，你公司对上海英威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唐山普林化威科技有限公司分别计提商誉减值4,010.53万元和9,734.31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问题：

（一）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对唐山普林化威1.28亿元商誉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请结合唐山普林化威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涉诉情况、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等，说明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唐山普林化威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公司于2017年9月完成对唐山普林化威的收购，收购完成当年整合效果良好，唐山普林化威陆续开拓了唐骏汽车、申龙客车、长安汽车等重要客户，加深了与越博动力、大运汽车等重要客户的战略合作，发展潜力得到了一步提升。

受到2018年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以及金融去杠杆等因素的影响，唐山普林化威主要客户对于新能源商用车业务主要聚焦在清库存、回笼资金，原有配套唐山普林化威电机的主要车型/动力系统总成产品受到补贴政策调整的影响基本不再生产，导致唐山普林化威2018年营收及业绩实现情况远低于预期，持续受到上述因素影响，2019年唐山普林化威的生产基本处于停产状态，收入主要来源于原有库存的销售处置。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唐山普林化威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206.61	12,520.29	14,537.95
净资产	1,918.46	6,532.12	4,756.56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577.70	787.90	14,274.29
净利润	-5,346.82	-1,224.44	1,548.72

2017-2019年，唐山普林化威收入持续下降，净利润由盈转亏且亏损不断扩大。其体现为唐山普林化威为满足库存降价出售存货，毛利率大幅下降为负数，同时由于市场对电机需求量下降，存货可变现净值降低，2019年对存货计提大额跌价准备。近三年毛利率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4,258.53	787.76	577.70
营业成本	10,641.48	702.53	714.48
毛利率	25.37%	10.82%	-23.68%
资产减值损失	207.68	-27.68	-3,092.30

2.涉诉情况

（1）唐山普林化威因买卖合同纠纷被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起诉，诉讼金额为200.26万元，此案件一审已判决，判决我司返还蓝海华腾资金占用费、案件审理费和诉讼保全费累计金额约208.60万元，唐山普林化威股同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案件处于诉讼执行期间双方洽谈和解阶段。

（2）唐山普林化威因与唐山市民沃天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产生销售电动汽车买卖合同纠纷，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对其提起诉讼，诉讼涉及金额580.67万元，2020年3月10日已在深圳平山区法院立案，线上调解无果，预计2020年6月12日开庭审理。

（3）唐山普林化威因与武汉力行远方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产生买卖合同纠纷，于2019年11月13日对其提起诉讼，诉讼涉及金额240万元加逾期利息，一审我司胜诉，武汉力行远方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不服判决于2020年4月29日提起上诉，截止核查意见出具日未开庭，双方达成和解意愿，处于和解协议签订阶段。

3.业绩承诺变更及实现情况

2017年8月28日，公司与瀚瑞德及赵泉勇、李婉鹏、唐慧斌、吴素娟、罗锥祥、陈健、邹红生、董希久、唐洲卿、何建中等10名自然人签署了《关于唐山普林化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后一致同意，普林化威100%股权的总对价本次交易对价为25,000万元。普林化威的交易价格由英威腾根据瀚瑞德关于唐山普林化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沟通函、经英威腾对普林化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估值出具，09790万元的价值基础上，各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完成后，英威腾承诺，普林化威100%股权工商变更至英威腾名下之日起3个月内向普林化威增资6,000万元；交易对方承诺：普林化威2017年净利润不低于1,500万元；2018年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2019年净利润不低于5,500万元。

2018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唐山普林化威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之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收购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并与普林化威原股东签订相关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总对价调整为人民币15,000万元，未来业绩承诺及补偿调整为2017-2020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考核净利润总额不低于5,500万元，并建议按以下进度完成考核目标：2017年1,500万元；2018年700万元；2019年1,300万元；2020年2,000万元。

单位：万元

年度	承诺业绩	实际业绩	达成率（%）
2017	1,500.00	1,548.72	103.25
2018	700.00	-1,224.44	-174.92
2019	1,300.00	-5,346.82	-411.29
合计	3,500.00	-5,022.54	-143.50

2017年度，唐山普林化威实现净利润达到收购时的业绩承诺。2018年及2019年唐山普林化威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对应的业绩承诺。

综合上述对于唐山普林化威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涉诉情况、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分析，唐山普林化威在2019年经营及财务状况持续恶化、业绩承诺不达预期，由此可判断，对于收购唐山普林化威形成的商誉已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

4.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为商誉减值测试目的，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收购唐山普林化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含商誉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20】93号），测试过程如下：

（1）评估方法的选取

优先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评估方法，再采用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净额，根据孰高原则，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相关条款的规定相关评估方法合理。

（2）资产组的划分

评估范围包含直接归属于资产组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资产各类可辨认资产、与资产组不可分割的负债及商誉。不包括与商誉无关的资产或负债等。

（3）折现率的确定

经测算，最终折现率取值为15.40%。在确定折现率时，公司充分考虑了资产剩余寿命期间的货币时间价值和其他相关因素，根据加权平均资金成本（WACC）作适当调整后确定。此外，由于在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时均以税前现金流量作为预测基础，公司将WACC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即：折现率=WACC/（1-所得税率）。WACC模型的参数选择过程如下：

a. 无风险利率参照国家已发行的到期日距评估基准日10年期以上的中长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取自Wind资讯），即R f=3.14%；

b.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采用评估基准日前60个月作为统计期间、统计间隔周期为月度、相对指数为沪深300指数，选取三至五家可比公司计算得出；

c.市场超额收益率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

d.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根据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流通性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分析确定；

e.债权期望回报率按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实际借款利率确定债权期望回报率。

（4）收益额分析预测

公司根据唐山普林化威所在地区市场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市场竞争情况、历史销售增长率情况以及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情况预测未来的销售增长率；根据唐山普林化威历史业务毛利率平均水平，结合市场竞争、原材料和人工成本上涨、行业政策影响等因素预测期毛利率；综合考虑近几年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增长水平，未来人员增长、销售和研发支出情况、未来业务的增长情况及未来企业营业规模等因素分析确定期间费用率。

（5）市场法测算过程

a.确定的可比上市公司选择原则：可比公司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与被评估单位行业相关；企业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类似；可比公司必须有至少两年以上的上市历史；企业规模和成长性可比，盈利能力相当。

b.比较调整计算过程：在选择可比企业原则指导下，剔除主营产品类别不同、主营产品细分不同等样本上市公司。根据行业特点，选择企业规模、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发展能力四个方面修正因素。

c.市场法评估结果：含商誉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被评估单位资产组账面值×调整后EV/B×（1-缺乏流动性折扣）×（1-处置费用）

单位：万元

1	经营性资产组账面值	2,237.92
2	修正后EV/B	2.00
3	缺乏流动性折扣率	45.40%
4	控股权溢价率	0.00%
5	含商誉经营性资产组价值	2,448.02
6	处置费用比例	5%
7	可回收价值	2,325.62

经测算，2019年12月末，合并唐山普林化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形成的含商誉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4,268.28万元。同时结合市场法测算结果，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净额为2,325.62万元，根据孰高原则，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为2,325.62 万元，基于此，公司对收购唐山普林化威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相关依据充分、合理，同时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1）评估及测试了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包括关键假设的采用及减值计提金额的复核等有效性。

（2）评价管理层委聘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同时获取外部专家工作底稿进行复核。

（3）通过参考行业惯例，评估了管理层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使用的估值方法的适当性。

（4）通过将收入增长率、永续增长率和成本上涨等关键输入值与过往业绩、管理层预算和预测及行业报告进行比较，审慎评价编制折现现金流预测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及判断。

（5）对预测收入和采用的折现率等关键假设进行敏感性分析，以评价关键假设的变化对减值评估结果的影响以及考虑对关键假设的选择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6）通过对比上一年度的预测和本年度的业绩进行追溯性审核，以评估管理层预测过程的可靠性和历史准确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2019年末对收购唐山普林化威形成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合理，同时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二）唐山普林化威本次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及未来应有业绩情况

公司回复：

1.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瀚瑞德于2019年1月3日在工商管理局完成注销，此前未与公司进行过任何沟通和知会，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于2019年3月底在进行日常管理梳理时发现注销这一情况，公司经营管理层立即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应对此事。

公司坚决要求瀚瑞德尽快采取补救措施保障公司权益，但经过多次沟通，瀚瑞德仍未能提出切实有效的补救措施。为维护公司权利、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交了立案申请并收到了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案件受理通知书，对公司及其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进行立案。公司于2019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唐山普林化威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深圳市瀚瑞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注销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已申请财产保全，并收到了南山区法院出具的财产保全裁定书及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目前，南山区法院根据管辖权属性，裁定将案件移送至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龙岗区法院已出具案件受理通知书。

2.普林化威历史业绩及未来五年业绩情况

公司于2019年末聘请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普林化威商誉进行评估，根据中林评字【2020】111号商誉减值评估报告，相关评估测试的主要参考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年期			预测年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营业收入	14,274	788	578	926	2,644	5,004	8,597	9,872
净利润	1,549	-1,224	-5,347	-1,006	-485	21	809	886
净利率	10.85%	-155.41%	-925.53%	-108.60%	-18.35%	0.41%	9.41%	8.98%

报告期内2018年度、2019年度普林化威业绩未达收购时的业绩预期，且差异缺口较大，普林化威商誉出现了明显的减值迹象，经聘请专业机构对普林化威含商誉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进行估算，初步测试结果显示普林化威业绩承诺期内无法完成业绩承诺。

本次瀚瑞德注销，如经公司指定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结果表明普林化威考核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目标值，公司向瀚瑞德追索其对应业绩承诺期内产生的业绩补偿金额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必要时，公司将继续通过法律手段，追诉并向瀚瑞德股东索赔。

（三）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对上海英威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9,278.17万元商誉已计提4,590.74万元减值准备，其中，2016年计提50,229万元，本期计提4,010.53万元。请结合上海英威腾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说明本期大额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上海英威腾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公司于2011年4月完成对上海英威腾的收购，2014年以来，公司出于集团战略整体布局的考虑，上海英威腾对通用伺服产品进行了较大的研发投入。在进入通用伺服产品市场的初期，通用伺服产品的营收和利润规模较小，导致2015年度和2016年度上海英威腾出现亏损。经减值测试，公司于2016年末计提商誉减值准备580.22万元。

2017年随着通用伺服产品成功开发并逐渐获得市场认可，上海英威腾于2017年度成功扭亏为盈，2018年盈利能力持续增强。2019年度，由于主要客户订单量有所下降，部分老产品（如DB100、MH500、SL320等）在2017年经过技术升级后导致该类产品对应的电源产品销售收入在2019年有所下降，为扩大销售渠道及加大研发投入而增加期间费用等因素，导致上海英威腾销售状况不达预期，及期间费用的增加，最终导致2019年亏损。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上海英威腾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990.64	11,583.50	10,603.40
净资产	52.82	1,943.04	953.43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4,889.71	15,720.33	14,117.13
净利润	-1,393.51	1,140.59	409.17

2017-2019年预测业绩及实现情况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预测净利润	907.01	831.06	332.72
实际净利润	-1,393.51	1,140.59	409.17
达成率	-153.64%	137.25%	122.98%

注：2017年预测值系取自企业2016年末资产评估报告，2018年预测值取自2017年末资产评估报告，2019年预测值取自2018年末资产评估报告。

综上分析，2019年上海英威腾销售情况不达预期，同时期间费用较高，导致营收下滑及亏损，存在商誉减值的迹象。

2.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为商誉减值测试目的，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收购上海英威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含商誉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20】93号），测试过程如下：

（1）评估方法的选取

评估师本次商誉减值测试评估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评估方法。

（2）资产组的划分

评估范围包含直接归属于资产组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资产各类可辨认资产、与资产组不可分割的负债及商誉。不包括与商誉无关的资产或负债等。

（3）折现率的确定

经测算，最终折现率取值为13.62%。在确定折现率时，公司充分考虑了资产剩余寿命期间的货币时间价值和其他相关因素，根据加权平均资金成本（WACC）作适当调整后确定。此外，由于在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时均以税前现金流量作为预测基础，公司将WACC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即：折现率=WACC/（1-所得税率）。WACC模型的参数选择过程如下：

a. 无风险利率参照国家已发行的到期日距评估基准日10年期以上的中长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取自Wind资讯），即R f=3.14%；

b.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采用评估基准日前60个月作为统计期间、统计间隔周期为月度、相对指数为沪深300指数，选取三至五家可比公司计算得出；

c.市场超额收益率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

d.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根据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流通性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分析确定；

e.债权期望回报率按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实际借款利率确定债权期望回报率。

（4）收益额分析预测

公司根据唐山普林化威所在地区市场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市场竞争情况、历史销售增长率情况以及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情况预测未来的销售增长率；根据唐山普林化威历史业务毛利率平均水平，结合市场竞争、原材料和人工成本上涨、行业政策影响等因素预测期毛利率；综合考虑近几年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增长水平，未来人员增长、销售和研发支出情况、未来业务的增长情况及未来企业营业规模等因素分析确定期间费用率。

（5）市场法测算过程

a.确定的可比上市公司选择原则：可比公司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与被评估单位行业相关；企业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类似；可比公司必须有至少两年以上的上市历史；企业规模和成长性可比，盈利能力相当。

b.比较调整计算过程：在选择可比企业原则指导下，剔除主营产品类别不同、主营产品细分不同等样本上市公司。根据行业特点，选择企业规模、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发展能力四个方面修正因素。

c.市场法评估结果：含商誉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被评估单位资产组账面值×调整后EV/B×（1-缺乏流动性折扣）×（1-处置费用）

单位：万元

1	经营性资产组账面值	2,237.92
2	修正后EV/B	2.00
3	缺乏流动性折扣率	45.40%
4	控股权溢价率	0.00%
5	含商誉经营性资产组价值	2,448.02
6	处置费用比例	5%
7	可回收价值	2,325.62

经测算，2019年12月末，合并唐山普林化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形成的含商誉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4,268.28万元。同时结合市场法测算结果，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净额为2,325.62万元，根据孰高原则，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为2,325.62 万元，基于此，公司对收购唐山普林化威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相关依据充分、合理，同时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1）评估及测试了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包括关键假设的采用及减值计提金额的复核等有效性。

（2）评价管理层委聘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同时获取外部专家工作底稿进行复核。

（3）通过参考行业惯例，评估了管理层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使用的估值方法的适当性。

（4）通过将收入增长率、永续增长率和成本上涨等关键输入值与过往业绩、管理层预算和预测及行业报告进行比较，审慎评价编制折现现金流预测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及判断。

（5）对预测收入和采用的折现率等关键假设进行敏感性分析，以评价关键假设的变化对减值评估结果的影响以及考虑对关键假设的选择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6）通过对比上一年度的预测和本年度的业绩进行追溯性审核，以评估管理层预测过程的可靠性和历史准确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2019年末对收购唐山普林化威形成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合理，同时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二）唐山普林化威本次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及未来应有业绩情况

公司回复：

1.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瀚瑞德于2019年1月3日在工商管理局完成注销，此前未与公司进行过任何沟通和知会，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于2019年3月底在进行日常管理梳理时发现注销这一情况，公司经营管理层立即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应对此事。

公司坚决要求瀚瑞德尽快采取补救措施保障公司权益，但经过多次沟通，瀚瑞德仍未能提出切实有效的补救措施。为维护公司权利、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交了立案申请并收到了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案件受理通知书，对公司及其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进行立案。公司于2019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唐山普林化威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深圳市瀚瑞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注销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已申请财产保全，并收到了南山区法院出具的财产保全裁定书及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目前，南山区法院根据管辖权属性，裁定将案件移送至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龙岗区法院已出具案件受理通知书。

2.普林化威历史业绩及未来五年业绩情况

公司于2019年末聘请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普林化威商誉进行评估，根据中林评字【2020】111号商誉减值评估报告，相关评估测试的主要参考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年期			预测年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营业收入	14,274	788	578	926	2,644	5,004	8,597	9,872
净利润	1,549	-1,224	-5,347	-1,006	-485	21	809	886
净利率	10.85%	-155.41%	-925.53%	-108.60%	-18.35%	0.41%	9.41%	8.98%

报告期内2018年度、2019年度普林化威业绩未达收购时的业绩预期，且差异缺口较大，普林化威商誉出现了明显的减值迹象，经聘请专业机构对普林化威含商誉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进行估算，初步测试结果显示普林化威业绩承诺期内无法完成业绩承诺。

本次瀚瑞德注销，如经公司指定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结果表明普林化威考核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目标值，公司向瀚瑞德追索其对应业绩承诺期内产生的业绩补偿金额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必要时，公司将继续通过法律手段，追诉并向瀚瑞德股东索赔。

（三）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对上海英威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9,278.17万元商誉已计提4,590.74万元减值准备，其中，2016年计提50,229万元，本期计提4,010.53万元。请结合上海英威腾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说明本期大额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上海英威腾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公司于2011年4月完成对上海英威腾的收购，2014年以来，公司出于集团战略整体布局的考虑，上海英威腾对通用伺服产品进行了较大的研发投入。在进入通用伺服产品市场的初期，通用伺服产品的营收和利润规模较小，导致2015年度和2016年度上海英威腾出现亏损。经减值测试，公司于2016年末计提商誉减值准备580.22万元。

2017年随着通用伺服产品成功开发并逐渐获得市场认可，上海英威腾于2017年度成功扭亏为盈，2018年盈利能力持续增强。2019年度，由于主要客户订单量有所下降，部分老产品（如DB100、MH500、SL320等）在2017年经过技术升级后导致该类产品对应的电源产品销售收入在2019年有所下降，为扩大销售渠道及加大研发投入而增加期间费用等因素，导致上海英威腾销售状况不达预期，及期间费用的增加，最终导致2019年亏损。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上海英威腾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